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 METALS CO., LTD.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新增提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须知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程序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精神，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需严格遵守：

-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 六、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见证。
- 八、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文件目录

一、股东或授权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会议资料一：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拟通过银行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根据银行的要求，需公司为其该项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同意按照银行“ISDA 主协议和外汇业务条款及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的格式和内容向银行出具保证函。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函起始日：2011 年 4 月 15 日；

对手方（即被担保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在发生期间内根据主协议和各个交易协议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

担保金额：在不超过最高金额（美元壹仟陆佰伍拾万）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交易期间即发生期间：指自起始日开始（包括该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自本保证函的生效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最迟的一个日期之后两年为止的期间：

(a) 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

(b) 交易协议第 3(c) 款下规定的被终止的外汇交易的所有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c) 就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 2002 年 ISDA 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1992 年 ISDA 主协议第 6(e) 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主协议”是指经不时修订、更改或补充的由银行与对手方签订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 ISDA 主协议（包括其附件、构成 ISDA 主协议组成部分的

所有确认书及/或任何交易);

“交易协议”是指银行和对手方之间在发生期间内就外汇交易签订的《外汇业务条款与条件》

担保函生效条件: 银行知悉并同意, 本保证函需经保证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具体签署日期起生效, 在保证期间届满时终止。

(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出具的《ISDA 主协议和外汇业务条款及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保证函》为准)

本议案如获通过, 提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请审议。

2011年4月29日

会议资料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公司对董事会正在办理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补充授权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的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请审议。

2011年4月29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说明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一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五、投票采用划“√”、“×”和“○”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六、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